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都江堰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11名（独立董事谭忠富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吉利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叶建桥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李高一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徐腾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抵偿方式增持控股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权益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加一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同意公司在二审法院主持下与九加一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调解，将该自然人股东在九加一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债权（原已质押给公司）整体作价后，用于抵偿该自然人股东依据一审判决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抵偿所形成的价差由公司补差方式支付给自然人股东。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